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资产拍卖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拥有对上饶市龙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我司将于2018年9月8日10时至2018年9月8日18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资产拍卖网络平台（淘宝网）（https://zc-paimai.taobao.com）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我司对“上饶市龙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债权信息详见下表：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万元）			保证担保	抵质押物情况
		本金	欠息(截至2018/8/22)	本息合计		
1	上饶市龙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91.8	4582	9973.8	晶华健（江西）实业有限公司、乐社明、蒋冬香提供保证担保	上饶龙翔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的翡翠城共计1776.3㎡的在建工程和三期26260.11㎡土地；上饶龙翔100%股权质押

注：上表列示资产说明仅供参考，欲咨询了解上表列示债权资产的相关具体情况，请与中国华融江西分公司联系。

展示时间：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18年9月7日，我司将在淘宝网及我司（南昌铁街2号）进行展示。

竞买保证金：有意竞买人应在2018年9月8日10时前将竞买保证金420万元汇入以下指定账户（户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开户银行:工商南昌市洗马池支行，账号:1502001729000000248）。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意向投资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

其他：网络公开拍卖其他信息、具体规则及未尽事宜详见我司在淘宝网公示《竞买须知》。

咨询人：程先生，联系电话0791-8664891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8-042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8日、2018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披露的《海量数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7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的“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8月30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00,602.74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18-106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制剂车间（J10、I10、I51）复产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照省环保厅《江苏省沿海化工园区企业复产环保要求》、依据港区《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清单》要求，认真梳理国家及省环保督察组对公司进行专项督察的环保问题，深刻反思，全力以赴进行问题整改。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大丰区环境保护局网站对公司全厂整治情况、制剂车间（J10、I10、I51）整改情况予以公示。

公司根据苏环办【2018】282号文件要求，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40000吨农药制剂加工搬迁项目》其中J10、I10、I51制剂车间产品的生产设备、工艺流程、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监控设备、风险管理、环境管理台账以及环保手续进行了全面诊断排查。由区环保局委托省环科院编制的《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农药制剂项（I10/J10/I51）复产环保问题评估暨整改报告》已于2018年8月下旬通过专家现场核查和评审，同意将无化工合成、危废量少、废水废气能达标排放的制剂J10/I10/I51车间先行恢复生产。目前原药合成车间尚未进行复产公示，2017年制剂业务实现收入6.75亿元，占母公司收入比重为28.2%，本次复产公示的制剂车间2017年实现收入比重占母公司收入比重为17.79%。

根据苏环办【2018】282号文件要求现进行公示，上述车间已具备复产条件无需另行审批，企业自行组织复产工作，具体时间尚未确定，待复产时间确定后，将另行予以信息披露。公司将严格执行安全、环保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剂车间（I10/J10/I51）复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内部清洁生产水平，强化污染物源头控制，实现节能减排；继续加大环保投入，并持续改进；承担企业应有的主体责任，接受社会及各级主管部门监督。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8-047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期，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下属单位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通知，经统计梳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8年7月25日至本公告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880.98万元，均与收益相关。

本次主要补助明细如下：

时间	单位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政府批文名称	拨款单位名称
2018.08.30	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度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资助资金	425.11	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8年度拨付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资助资金的通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2018.08.30	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绿色无抗饲料添加剂新型抗菌肽的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80.00	收益相关	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地震局）关于下达2018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2018.08.30	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重组人源抗人肿瘤坏死因子TNF-α单抗药物的临床研究	50.00	收益相关	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地震局）关于下达2018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合计	655.11			

除上述补助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还收到包括国家重大专项、政府质量奖、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河北省专利资助金等小额补助资金共13笔，累计资金225.87万元，均与收益相关。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公告中的补助资金650.58万元计入其他收益，其余230.4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上述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09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计划以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9元/股，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

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的条件下，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2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72.413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至2019年2月15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至2019年8月15日）。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分析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2.413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4%。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037,201	53.15	110,761,339	53.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6,106,508	46.85	94,382,370	46.01
合计	205,143,709	100.00	205,143,709	100.00

假设公司最终回购172.4138万股全部被注销，则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总额为203,419,571股。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将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以及公司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434,918,512.4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66,968,004.92元，货币资金774,317,702.79元，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74,497,346.52元。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0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9%，同时回购股份不是一次性实施而是在六个月的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因此股份回购资金不会对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后合计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买卖股票事由
1	温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8,580,008	4.18%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2	宋禹	副总经理	172,850	0.084%	增持承诺
3	王军明	副总经理	32,100	0.016%	增持承诺
4	刘文豪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1,100	0.025%	增持承诺
5	万里波	副总经理	31,000	0.015%	增持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获配售的股份数量为8,580,008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非公开发行》（公告编号:2018-061）。

基于对公司自身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自6月22日起三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分别增持公司A股股票，增持资金规模合计不低于680万元，不超过1,500万元，现高管增持的股份数为上表所示，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除上述股份变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全部来自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针对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以及《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2677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依法撤销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十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38】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采购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8年6月26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鼎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2018年采购菲律宾镍含量1.4%~1.6%镍矿长销购买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编号:HZ-HH-NI-20180618）。

二、原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1650万美金（（CIF）33美金/吨）

2、合同范围:采购菲律宾镍含量1.4%~1.6%镍矿

3、交货时间:2018年8月---12月

4、付款进度:每船结算，每船到港前7天支付定金50%，结算后付清余款公司上述合同已在2018年7月11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三、原合同相关责任:

1、本采购合同采取分期付款、预付订金的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先交定金再发货。

2、如果双方就某月价格达成一致，买方有权拒绝采购，卖方也有权拒绝销售该月的货物，同时，没有达成交易的这船货行支付定金（详见合同第3条款-发货数量与安排）

四、合同进展情况

2018年8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鼎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终止合同协议，由于我公司原计划8月到帐的关联方土地拍卖款流拍，公司没有资金启动此合同的履行，经过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终止该合同的执行。

五、终止合同对双方的违约责任

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该合同，不追究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39】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销售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长沙一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2018年销售菲律宾镍含量1.5%镍矿长销购买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编号:HZ2018NI20180626）。

二、原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1750万美金（35美金/吨）

2、合同范围:销售菲律宾镍含量1.5%镍矿

3、交货时间:2018年8月---12月

4、回款进度:采取预收款方式，发货前，买方开立信用证支付货款

公司就上述合同已在2018年7月11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三、原合同相关责任:

1、本采购合同采取预收款方式，发货前，买方开立信用证支付货款

2、如果双方就某月价格达成一致，买方有权拒绝采购，卖方也有权拒绝销售该月的货物，同时，没有达成交易的这船货行支付定金或开立信用证（详见合同第3条款-发货数量与安排）（详见合同条款8）

3、由于卖方原因，导致不能覆行合同，买方的费用包括但不局限于开证费由卖方承担，卖方在收到索赔单和欠款单后五个工作日内，用电汇方式支付所有费用（条款9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详见合同条款10）

四、合同进展情况

2018年8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长沙一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终止合同协议，由于我公司原计划8月到帐的关联方土地拍卖款流拍，公司没有资金启动此合同的履行，经过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终止该合同的执行。

五、终止合同对双方的违约责任

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该合同，不追究任何责任。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40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与上周公告所披露的情况相比无实质性进展。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3日起暂停上市。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2016年4月28日被年报审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61010033号），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涛（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集团”、“关联方”）违反规则规定占用本公司资金;该关联方占用资金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本公司自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1,497,483,402.60元，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号），2016年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6，2016-068）。此后，按照规定，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一、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

2016年4月28日，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了其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质押工作，质押权人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上述股权质押为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提供担保。2016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上述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已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表示，其正在就上述资产与相关方拟定资产出售、土地出让等框架协议及后续谈判工作。2018年2月28日，上述质押担保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属12666.67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下达执行裁定书（【2018】陕03执异6号）（公告编号2018-024）。

2016年6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递交的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主导解决ST华泽有关问题的函》、《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工作计划》《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2016年度报告之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认定，公司2016年度总计收到控股股东关联方星王集团偿还资金合计约1,156.39万元。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关联方星王集团《关于请求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展期偿还的报告》，相关议案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获表决通过。

2017年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3号函后，公司向星王集团、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应虎发送《关于对深交所（2017）第23号关注函涉及问题进行问询的函》，要求其关注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2017年2月17日，公司收到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应虎的书面回复，回复内容如下:“争取早日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本人同意在继续承担因占用公司资金而产生的各项财务费用和正常应支付利息以外，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罚息，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计算至相关占用归还完毕止。”（公告编号2017-025）

2017年5月26日，因《借款债务转移协议》涉及子公司陕西华泽及平安鑫海担保责任造成或有负债6082万元和资金占用，公司披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简称“建行高新行”）与陕西华泽、星王集团、王应虎、王涛、王辉、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鑫海”）、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华江新材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告编号2017-075、2017-078）。

2017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占用的自查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华江新材料出具承诺函，两个月内向建行高新行归还《债务转移协议》约定的6082万元款项，解除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的关联担保连带责任，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收到华江新材料还款结果的消息。

2017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80号）（公告编号2017-080），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调查完毕，依法拟对公司等做出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告知书初步认定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为13.29亿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对占用形成的过程及路径进行了详细说明。

2017年7月21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因《借款债务转移协议》涉及违规关联担保的事项，公司被处以责令整改监管措施（公告编号2017-088、089）。

2017年9月29日，关联方星王集团致函本公司，提出对惠东矿山、陇县矿山、九岭子矿山进行盘活处置，同时以太白山小镇开发预售款等方式，加紧加快进行清占工作。

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实质性解决占用资金的偿还且未能履行《还款协议》，2017年11月24日，公司经理层向陕西省宝鸡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书。2018年1月22日，收到了《仲裁决定书》（（2018）宝仲裁字第4号），仲裁书一裁终局支持了公司的申请（公告编号2018-012）。2018年1月29日公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向该院提供了关联方相关土地资产及关联方部分项目的股权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直至确保足额偿还占用资金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财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占用所产生的利息、手续费等）。2月6日，公司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的《司法公开通知书》。

2018年3月21日，关联方星王集团再次致函本公司，提出将全力配合公司通过仲裁依法解决清占工作。

二、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进展情况

2017年10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三年业绩承诺实现事项及消除年报审计无法表示意见整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113）。

2017年11月24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完成第一阶段现场审计后暂时离场，并向公司提交了《走访清单》（46户），并提示“上述访谈单位在出具报告前需要实地走访，请公司尽快安排联系。否则会严重影响出具报告的时间和报告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安排审计师走访共4户，其中:3户走访结果为对方财务资料不完整，未能取得有效审计证据;对“五矿有色”的走访和实地函证核实了五矿有色与公司的业务往来，经询证对方账面余额为零，公司核查结果为华泽体系内部账务三角挂账。

2017年12月，已经查找和认定一部分涉及金额较大单位的资金流向确认为资金占用，经审计师可以确认的资金占用金额约13亿元。审计师认为“目前仍然需要进一步提供依据，需要对缺乏调帐依据的资金占用进行核对，对报表项目中的大额应收预付款项需要进一步的梳理”。截止目前，尚不能形成审计结论。

按照中审众环审计师上述实际执行情况，公司无法判断该专项审计工作后续进展情况、报告的出具日期以及审计意见结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希格玛会计师执行审计程序后希格玛认为并未能获取到足以支撑消除非标意见的审计证据;并认定导致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非标意见的主要原因系大量往来的函证存在前后矛盾或无法走访以及未收到回函。

2017年11月16日希格玛完成第一阶段财务资料等现场审计并暂时离场，向公司递交了《华泽镍钴审计事项沟通函》，沟通函明确提示，“上述问题的解决将直接关系到审计报告出具的时间以及审计报告出具的意见类型”，“请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问题的梳理及核查，并请提供给我们完整、真实的相关审计资料”。

希格玛后续审计程序主要是重要事项的函证和客户访谈;公司尚未安排希格玛审计师进行走访和函证工作。按照希格玛审计师的上述实际执行情况，公司无法判断该专项审计工作后续进展情况、报告的出具日期以及审计意见结论。

三、因关联方资金占用清欠和专项审计进展存在的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3日起暂停上市。

因大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问题，公司没有正常的现金流维持正常运转，已经发生严重的现金支付困难，造成拖欠员工工资和财务支付困难，欠缴巨额国家税金等问题。公司长期大面积欠薪、欠缴基本社会保险金导致员工流失严重，职能部门配备员工严重不足，公司运转困难。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8-068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修改、新增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文彪先生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1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召开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80,348,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77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2,364,7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53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983,9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3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83,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82,6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